

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通知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标 题：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联规〔2021〕217号

成文日期：2021-12-22

发布日期：2022-01-30

发布机构：消费品工业司

分 类：消费品工业管理

九部门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
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
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

工信部联规〔2021〕21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科技、商务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医疗保障、药品监管、中医药管理部门：

现将《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《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》.pdf

工业和信息化部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科学技术部
商务部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应急管理部
国家医疗保障局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2021年12月22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相关文章

《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》解读 2022-01-30

图解《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》 2022-01-30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

京ICP备 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